**盘锦市民政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盘锦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辽宁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市级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市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承担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市行政区划管理，负责村级自然区域和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县区以下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六）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福利机构管理和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七）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贯彻国家、省相关政策，拟定全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涉外婚姻登记工作。

（八）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单位内设五个科室，分别是（一）机关党委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务、行风、工会、群团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人事、机构编制、档案、政务法规、安全保密、信访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政务宣传、舆情应对、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全市民政信息管理工作。拟定民政法制建设规划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制监督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和行政赔偿等工作。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办法，管理和监督民政事业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全市福利彩票的发行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财务、审计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负责全市民政科技管理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全市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和鉴定指导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民政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民政外事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室、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查、专家论证和技术审查工作，负责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和行政许可证照发放，承担民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网上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性和跨县区社会团体、市本级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县以下相关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市级慈善组织认定，指导和监督县以下相关审批工作，负责相关信息管理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市本级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工作。

（三）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科。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工作规划和政策，承担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指标任务，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取暖救助工作，参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等相关办法，承担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网络建设，指导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赠工作。拟订全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监督实施,拟定残障人群体权益保护政策并指导落实，拟定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指导残障康复等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殡葬、残障人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办理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边民婚姻登记，负责全市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残障人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承担假肢和矫形器 (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管理。依法承担经营性公墓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市行政区划管理，负责村级自然区域和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县区以下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工作。

（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拟定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五）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科。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有关标准，拟订老年人权益保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并指导落实，指导全市养老福利机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依法承担养老机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全市儿童福利事业、儿童权益保护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儿童收养工作，承办全市涉华侨、港澳台的儿童收养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和收养、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下属二级单位如下：

1.盘锦市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2.盘锦市救助管理站

3.盘锦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4.盘锦市鹤栖园公墓管理处

5.盘锦市殡仪馆

6.盘锦市福利彩票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民政局**2021年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盘锦市民政局本级

2. 盘锦市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3. 盘锦市救助管理站

4. 盘锦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5. 盘锦市鹤栖园公墓管理处

6. 盘锦市殡仪馆

7. 盘锦市福利彩票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10655.1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579.81万元，占收入总计的43.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73.6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506.1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事业收入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4.经营收入5602.27万元，占收入总计的52.6%。主要是鹤栖园、殡仪馆的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其他收入196.63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8%。主要是社保专户的拨款和利息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8.上年结转和结余276.4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2.6%。主要是彩票公益金、老年福利。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3622.42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经营收入增加5595.98万元。

**（二）支出总计10565.11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3336.5万元，占支出总计的31.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28.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4.87万元。

2.项目支出1642.5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15.4%。主要包括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福利、临时救助、彩票发行机构业务安排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经营支出5586.03万元，占支出总计的52.9%。主要是鹤栖园和殡仪馆的相关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3530.83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一是鹤栖园经营事业职业年金及社会福利殡葬支出；二是殡仪馆社会福利殡葬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73.76万元。**

主要是行政区划和地名1.8万元、社会福利殡葬14.12万元、养老保险缴费0.47万元、流浪乞讨救助2.6万元、事业医疗0.39万元及福利彩票公益金54.29万元等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275.06万元，降低78%，主要原因：一支付老年养护院质保金；二是支付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85.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35.14万元，项目支出1449.9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58.67万元，下降30.1%，主要原因：一般项目支出中行政区划项目支出减少51.38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减少10.86万元、老年福利支出减少74.4万元、殡葬支出减少1445.78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减少152.55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中人员工资支出减少111.2万元、公用支出减少190.04万元、资本性支出减少22.4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2%，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14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73.8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55.67万元，占93%；卫生健康支出82.03万元，占2.5%；住房保障支出129.40万元，占4%。其他支出6.79万元，占0.2%。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55.67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97.08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8.5万元，主要是工作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1万元，主要是工作经费支出，年初未做预算，本年追加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16.96万元，主要是工作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4.82万元，主要是工作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财政压缩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29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8.92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8.23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87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年初未做预算，本年追加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6.34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年初未做预算，本年追加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98.65万元，主要是老院改造质保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804.28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1036.64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318.47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基本支出有结余。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62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民生保障中心、救助站、福利院、鹤栖园有基本支出结余。

 2.卫生健康支出82.03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13.62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6.07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34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调基数，剩余金额结转结余。

 3.住房保障支出129.40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9.40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工资性支出及公务定额支出增加。

4.其他支出6.79万元（涉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11.20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他支出1611.20万元，具体包括：

（1）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558.33万元，主要用于盘锦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及开展专项业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1052.88万元，主要是民政精神病医院、老年养护院基建项目、民政信息化建设及开展骨灰海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开展骨灰海葬工作使用省福彩补助资金等、上年结转资金159.37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盘锦市民政局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此类资金收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比减少2.42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74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的事项。2021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未参加任何团组。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均为0,无任何变动，主要是2020、2021年本单位均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1.12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2.7%。完成年初预算的7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支出。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16批次、96人、1.1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相关部门业务督导、考核、检查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21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0.02万元，增长1.8%，主要是本年公务接待事项较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74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97%。完成年初预算的81.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相比减少2.43万元，下降5.6%，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无公务用车采购事项，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7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修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35.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82.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652.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63万元，比上年减少1.2万元，降低47%，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具体支出明细办公费6.73万元、印刷费1.54万元、邮电费3.29万元、差旅费0.34万元、日常维修费0.6万元、公务接待费0.7万元、工会经费3.72万元、福利费0.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23.1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86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6.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7.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2.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6.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6.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06.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房屋情况：部门房屋面积23715.66平方米，价值2578.85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3745.87平方米，价值455,27万元；业务用房面积4581.71平方米，价值781.66万元；其他（不含构筑物）面积15388.08平方米，价值1341,93万元。

2.车辆情况：共有车辆31辆，价值370.84万元，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3.设备情况：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预算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6823.78万元，自评得分95.15分；对2021年度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重点项目评价情况。**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2.部门决算中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  |
| --- |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124011盘锦市民政局-211100000 |
|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 6823.78 |
|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 6823.78 |
| **年度主要任务** | **工作名称** | **对应项目** | **项目下达金额** | **项目执行金额** | **项目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完成情况** |
| 双台子区胜利街道滨河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改建补助 | 双台子区胜利街道滨河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改建补助 | 20 | 20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在职职工28人，退休20人，支付职工医疗，保险，公积金等费用 | 人员类项目 | 432.122088 | 432.12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支付部门科室工作项目经费. | 公用经费项目 | 50.761 | 50.76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养老护理员培训 | 养老护理员培训费 | 60 | 60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资助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资助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 | 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建设补助 | 0 | 0 | 0 | 1.1 | 0 | 此项目当年已竣工但验收未结束，此项目已列入预算，将在2022年执行 |
| 重阳节走访慰问及老年文体活动最美银发管家活动百岁老人慰问 | 老龄活动经费补助 | 7.9 | 7.9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进行消防设施设备改造 | 大洼区养老院维修改造补助 | 50 | 50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社团评估及审计等费用 | 社团工作经费 | 8.5 | 8.5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居家养老星级评定费用 |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经费 | 4.9 | 4.9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社区换届选举及工作经费 |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 16.96 | 16.96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 社会救助工作专项经费 | 1.5 | 1.5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 |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 | 3.5 | 3.5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无障碍改造补助 | 困难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改造补助 | 0 | 0 | 0 | 1.1 | 0 | 此项目当年没有发生改造费用，2022年已列入预算 |
|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保险费 |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费补贴、分散特困老年人意外险 | 45.274 | 45.27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2020年市本级需农房保险补贴专项经费 | 全市农村低保等困难对象住房保险补助 | 3.69 | 3.69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 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 12.7 | 12.7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老年人福利 | 老年人福利补助 | 977.52 | 977.52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2021年支付尾欠款 | 盘锦市精神病医院建设补助 | 400 | 400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2021年拟支付工程尾欠款。 | 市民政福利中心建设补助 | 300 | 300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购置护理型多功能养老床等维修维护工具 | 辽河康养(儿童)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 50 | 50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提升殡葬管理重点区域视频信息实时监控实现对重点区域视频点位信息的全覆盖 | 殡葬智慧服务体系建设 | 29.8 | 29.8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市社会救助核对系统运维市民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运维新增村级公益性公墓视频点位 | 民政系统软件改造维护费 | 21.8498 | 21.84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购买社会工作组织服务项目 | 购买社会工作组织服务项目 | 32.6 | 32.6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2021年免费投药经费 | 精神病患者免费投药补助 | 50 | 50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儿童康复训练补助 | 儿童康复训练补助 | 60 | 60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本市户籍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救助对象、 | 红十字救助补助 | 16.82 | 16.82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全市1070名生活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居家养老购买服务补助 | 299 | 299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对海葬、水葬家属给予补助 | 海葬活动专项补助 | 13.7 | 13.7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补贴 | 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补贴 | 60 | 57.31 | 0.9551 | 1.1 | 1.05 | 按项目合同支付 |
| 2021年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培训及宣传工作项目补助 |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补助 | 3.881084 | 3.88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用于企业养老保险缺口补助支出 | 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 | 1000 | 1000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双台子区辅具器械特色街区补助 | 双台子区辅具器械特色街区补助 | 30 | 30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核对服务平台市民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新增业务及接口建设费 | 民政系统软件新增业务建设费 | 26 | 26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市救助站暖气改造维修补助 | 市救助站设施维护经费 | 16.2343 | 16.23 | 1 | 1.1 | 1.1 | 已完成 |
| 公墓联建征地费及基本建设配套费 | 公墓联建征地费及基本建设配套费 | 0 | 0 | 0 | 2.6 | 0 | 此项目已完成，资金由各县区上缴的基建款和征地款，经由鹤栖园上缴财政，再由财政拨款至鹤栖园银行基本户进行支付，未使用本级福彩公益金，所以此项目执行金额显示为0元 |
| **年度目标** | **年初总体目标** | **全年完成情况** |
| 完成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完成两委换届选举 | 已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运算符号**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全年完成值** | **完成程度**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 | **改进措施** |
|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 **其他原因分析** |
| 履职效能 |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 | 100 | % | 100 | 1 | 4 |  |  |  |  | 困难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改造项目资金当年已压缩资金，基建补助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居家养老购买服务补助按实际服务进度支付 |  |
|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 总体工作完成率 | = | 100 | % | 100 | 1 | 4 |  |  |  |  | 困难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改造项目资金当年已压缩资金，基建补助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居家养老购买服务补助按实际服务进度支付 |  |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 | 100 | % | 100 | 1 | 4 |  |  |  |  | 困难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改造项目资金当年已压缩资金，基建补助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居家养老购买服务补助按实际服务进度支付 |  |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 | 100 | % | 100 | 1 | 4 |  |  |  |  | 困难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改造项目资金当年已压缩资金，基建补助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居家养老购买服务补助按实际服务进度支付 |  |
| 基础管理 | 综合管理水平 |  | 管理规范 |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 1 | 4 |  |  |  |  | 困难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改造项目资金当年已压缩资金，基建补助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居家养老购买服务补助按实际服务进度支付 |  |
|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效率 | 预算执行率 | = | 100 | % | 100 | 1 | 1.6 |  |  |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 100 | % | 100 | 1 | 1.8 |  |  |  |  |  |  |
| 预算调整率 | <= | 5 | % | 5 | 1 | 1.6 |  |  |  |  | 困难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改造项目资金当年已压缩资金，基建补助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居家养老购买服务补助按实际服务进度支付 |  |
| 管理效率 | 预算编制管理 |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 | 100 | % | 100 | 1 | 0.7 |  |  |  |  |  |  |
| 预算监督管理 | 预决算公开情况 |  | 全部公开 |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 1 | 0.7 |  |  |  |  |  |  |
| 预算收支管理 |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  | 管理规范 |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 1 | 0.7 |  |  |  |  |  |  |
|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  | 管理规范 |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 1 | 0.7 |  |  |  |  |  |  |
| 财务管理 | 内控制度有效性 |  | 制度有效 |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 1 | 0.7 |  |  |  |  |  |  |
| 资产管理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 | 100 | % | 100 | 1 | 0.7 |  |  |  |  |  |  |
| 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 | 0 | 次 | 0 | 1 | 0.8 |  |  |  |  |  |  |
| 运行成本 | 成本控制成效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 | 0 | % | 0 | 1 | 1.6 |  |  |  |  |  |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 | 100 | % | 100 | 1 | 1.6 |  |  |  |  |  |  |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 | 0 | % | 0 | 1 | 1.8 |  |  |  |  |  |  |
| 社会效应 | 社会效益 | 老年教育参与率 | >= | 95 | % | 95 | 1 | 10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老人及儿童满意率 | = | 95 | % | 95 | 1 | 10 |  |  |  |  |  |  |
| 可持续性 | 体制机制改革 | 建立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督导与监督机制 |  | 全覆盖 |  |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 1 | 5 |  |  |  |  |  |  |
| 总评价得分 | 95.15 |
| **结果应用建议** |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 **具体建议内容** |
|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  | 需完善预算查询功能，基本预算系统自动提取数据会更节约时间数据更准确，使绩效工作顺利进行。 |
|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  |  |
|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  |  |
|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  |  |
|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  |  |
|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  |  |
|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  |  |
|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  |  |
|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  |  |
|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  |  |
| **其他建议**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  |
|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  |
| **规范预算管理** |  |  |
| **改进业务管理** |  |  |
|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  |  |
|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  |  |
| **改进资产管理** |  |  |
|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  |  |
|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  |  |
|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  |  |
|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  |  |
|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  |  |
| **其他意见** |  |  |
|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  |
|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  |
| **规范预算管理** |  |  |
| **改进业务管理** |  |  |
|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  |  |
|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  |  |
| **改进资产管理** |  |  |
|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  |  |
|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  |  |
|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  |  |
|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  |  |
|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  |  |
| **其他意见** |  | 审核意见同意通过 |
|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 审核意见同意通过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实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死亡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死亡补助费。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反映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0.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反映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安排的支出。

**4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43.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4.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4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第四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盘锦市民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